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宇车城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临电气”）告知，其于当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18）苏0402民初6543号，案件内容如下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常州弘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案件事由：

2015年5月19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弘辉标准厂房租赁合同》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租赁厂房，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，年租金为453.6万元，并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，租金每年七月份支付。租赁期间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2016年7月起一直拖欠原告的租金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应付厂房租金人民币982.8万元；
- （2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13.4万元；（以上合计1096.2万元）
- （3）本案的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）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）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1	无锡锡自电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	智临电气	买卖合同纠纷	1、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462,000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2、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	2019.1.2	一审待开庭

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 1142.4 万元（未包含尚未确定的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6%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 0.88%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 条的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，对于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。因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，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，或冲减股权转让款，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8）苏 0402 民初 6543 号
- 2、民事起诉状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